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 (t)

全面彻底裁军：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斐济、危地马拉、海地、日本、哈萨克斯坦、蒙古、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南非、瑞士、东帝汶、乌拉圭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6 号决议，

强调必须早日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欢迎会员国努力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行动纲领》的实施正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因素，

承认非政府组织在帮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努力，

* 为技术原因重发。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考虑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 中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段落，

欢迎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联合国第二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³ 并赞赏会议主席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 就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⁴

认识到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是国际社会应当紧急处理的严重问题，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与所有会员国、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广泛的协商，讨论如何采取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居间转卖，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第 59/8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意识到 大会决定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联合国会议，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的执行进展情况，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周的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并在必要时随后再举行一次会期不超过两周的内容特别相关的会议，以便制定国际社会 2006 年以后继续处理这方面问题的活动议程，

1. **鼓励** 各方，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各种主动行动，圆满举行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执行进展情况的会议，以便制定国际社会 2006 年以后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议程，并**吁请** 各会员国继续致力于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尽一切努力充分执行《行动纲领》；

2. **吁请** 各国执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⁶

3. **决定** 在审议大会之后并且不迟于 2007 年设立一个由秘书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政府专家组，在每次为期一周的三次会议上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并就专家组的研究成果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³ A/CONF. 192/BMS/2005/1。

⁴ A/60/88 和 Corr. 2。

⁵ A/60/161。

⁶ A/60/88，附件。

4. 请秘书长向政府专家组提供它完成任务可能需要的任何帮助和服务；
 5. 继续鼓励所有主动行动，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的主动行动，以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并为此向各国提供协助；
 6. 请秘书长继续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国家报告，并鼓励会员国提交这种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